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9,96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宁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公司有签字权董事10人,列席8人,杨伯豪董事、吴弘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5,919,100	99.9538	2,863,202	0.0326	1,182,644	0.013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厚印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150,082	99.7056	25,196,020	0.2872	618,844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遥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6,889,296	99.9649	2,247,173	0.0256	828,477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7,161,374	99.9680	2,264,392	0.0258	539,18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王厚印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10,958,201	98.7918	25,196,020	1.1791	618,844	0.0291
3	关于选举王遥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3,697,415	99.8560	2,247,173	0.1051	828,477	0.0389
4	关于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3,969,493	99.8687	2,264,392	0.1059	539,180	0.02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9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期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已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金复(2025)428号),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自《公司章程》修改获监管核准之日起,本公司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不再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与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的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吕冬阳先生、马淼女士、徐月萍女士、王家华先生、王国彬先生、黄涛女士、张昌林先生、郭俊先生、戚梦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本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10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杨伯豪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谢宁董事长代为投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朱钢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朱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印建军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印建军先生为本公司业务总监,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印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印建军先生的业务总监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钢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朱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6,341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印建军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如东县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信贷管理科副科长,信贷经营科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主要负责人,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如皋市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银行盐城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印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业务总监徐腊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徐腊梅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业务总监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腊梅	业务总监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8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

徐腊梅女士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任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徐腊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徐腊梅女士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徐腊梅女士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徐腊梅女士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赠与基本情况:公司关联方派勒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于近日签署了《赠与协议》,约定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派勒纳米10%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

● 本次赠与为零对价,为赠与方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对受赠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股权赠与预计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相关科目进行确认。因相关数据尚未审计,故本次赠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赠与后,岳阳百盈将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份,不涉及对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百盈”)签署《赠与协议》,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纳米”)10%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派勒集团于近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签署了《赠与协议》,约定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派勒纳米10%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立猛、李顺祥、雷立华、曾文君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赠与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59C75R1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雷立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屏岔道侧创源路一号之三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雷立猛持股90%;曾文君持股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970,155,845.31	总资产	959,585,998.30
净资产	522,153,280.98	净资产	605,458,730.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总收入	390,668,572.80	总收入	322,367,256.68
净利润	37,830,565.90	净利润	22,529,264.6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集团实际控制人雷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2、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66936129U

注册资本:4731.462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雷立猛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创源路一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控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主要业务:派勒纳米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微纳米工艺研磨与分散设备及驱控一体化多轴数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2025年主要收入来源于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的纳米级研磨与分散设备、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提供服务等。与公司业务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股权结构:

赠与前		赠与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雷立猛	34.53%	雷立猛	34.53%
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3%	东莞善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东莞善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长沙机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长沙机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
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	31.67%	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	35.9%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04,713,262.68	总资产	648,285,667.10
净资产	272,170,698.35	净资产	294,498,399.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总收入	390,668,572.80	总收入	322,367,256.68
净利润	38,332,427.49	净利润	22,327,701.0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雷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纳米构成关联关系。

三、《赠与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方):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方):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方):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赠与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473.146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赠与乙方,赠与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为丙方股东享有的标的股份的分红权、表决权等。

第二条 费用承担

2.1因本次标的股份赠与事宜所产生的乙方税费(主要包括印花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赠与事宜所产生的甲方税费由甲方承担;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各方为磋商、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和开支,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等影响本次赠与的情形。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丙方财务状况、经营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赠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股份赠与,并在成为丙方股东后自觉遵守丙方公司章程以及甲方其他内部股份管理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乙方接受甲方赠与的股份计入资本公积。

3.3 其他

甲方无偿赠与给乙方标的股份,本次赠与对受赠方及标的公司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本次赠与或要求将标的股份再次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赠与方应确保丙方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第五条 生效与变更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股份赠与的生效以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丙方股东名册记载及相关必备程序(如有)为标志,本协议生效并完成股东名册记载及相关必备程序(如有)之日起乙方即成为丙方股东并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份赠与及股份转让的实施及效力。

5.3 若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并同意,基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应及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工商所需相应转让协议。

第七条保密

各方对本次赠与的相关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各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交易定价

本次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为赠与方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捐赠方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赠与系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雷立猛先生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举措。本次赠与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本次股权赠与预计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相关科目进行确认。因相关数据尚未审计,故本次赠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受赠资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与关联方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派勒纳米及其控股公司于本年年初至12月23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及销售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12月23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控股公司	不超过7,380.00	2,696.2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控股公司	不超过8,670.31	1,670.31	不适用
合计			4,366.60	-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343,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0,858	25.2026	64,377,050	74.6277	146,300	0.1697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28,098	55.6508	63,859,450	44.2414	155,460	0.1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40,858	76.9918	6,350,700	22.4900	146,300	0.5182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49,298	78.7924	5,833,100	20.6570	155,460	0.55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杨雪莹、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百利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顾建忠董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顾建忠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施红敏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10人)

顾建忠、施红敏、叶峻、于福林、李正强、杨德红、陶宏君、庄喆、董煜、甘湘南。

主任委员:顾建忠。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人)

肖微、施红敏、董煜、应晓明、靳庆鲁。

主任委员:肖微。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6人)

杨德红、叶峻、孔旭洪、黎健、牛韧、肖微。

主任委员:杨德红。

(四)审计委员会(5人)

薛云奎、孔旭洪、肖微、应晓明、靳庆鲁。

主任委员:薛云奎。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人)

靳庆鲁、叶峻、于福林、李正强、薛云奎。

主任委员:靳庆鲁。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人)

施红敏、叶峻、孔旭洪、杨德红、黎健、肖微。

主任委员:施红敏。

于福林先生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行长。

五、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聘任胡德斌为副行长,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俞敏华为副行长,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陈雷为副行长,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胡德斌先生、俞敏华先生、陈雷先生为上海银行副行长。

六、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聘任施红敏为首席财务官,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胡德斌为首席信息官,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首席财务官、聘任胡德斌先生为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

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李晓红女士为上海银行董事会秘书。

八、关于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方先生为上海银行总审计师。刘方先生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总审计师任职资格后就任。

九、关于聘任业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聘任朱守元为业务总监,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聘任武俊为业务总监,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朱守元先生、武俊先生为上海银行业务总监。

十、关于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委任姚秦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委任杜进朝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委任姚秦先生、杜进朝先生为上海银行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上海银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信息

施红敏: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胡德斌: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助理、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敏华:男,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陈雷:男,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政工师。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团委书记、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总行直属党委委员等职务。

李晓红:女,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法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等职务。

刘方:男,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工程硕士,审计师。曾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财政审计二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金融审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绵阳平武县审计局副局长(挂职);审计署上海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处长,金融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朱守元:男,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业务总监、战略集团与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浦东分行党委书记,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市中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监级)、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监级)、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行长等职务。

武俊:男,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业务总监、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兼上海同业中心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红敏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59,000股,胡德斌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41,616股,俞敏华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80,997股,陈雷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1,200股,李晓红女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70,000股,刘方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朱守元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0,000股,武俊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88,825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1,119,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顾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5人,顾建忠董事长、施红敏副董事长、叶